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愷浚

相 對 人 晨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小千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之調解方案：「1. 勞資雙方就本爭議案，雙方同意以新台幣150,000元達成和解，公司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陳愷浚（即聲請人）新台幣150,000元。……3. 上述金額勞方陳愷浚同意公司分十五期給付，並將金額匯入勞方陳愷浚原領薪資帳戶，……、第六期115年6月10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、第七期115年7月10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、第八期115年8月10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、第九期115年9月10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、第十期115年10月8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，第十一期115年11月10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、第十二期115年12月10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、第十三期116年1月8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、第十四期116年2月12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、第十五期116年3月10日給付新台幣10,000元；如有一期未到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臺南勞工局，聲請人誤載為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已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自115年6月10日起即未履行

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之義務，剩餘10萬元視同全部到期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南勞工局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5萬元，並自115年1月9日至115年5月8日給付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月1萬元與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履行五期後，即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件、影本LINE對話截圖4張、臺幣帳戶明細2張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已到期之給付金錢義務，依兩造約定，相對人其餘未到期之分期金錢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4年12月19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朱烈稽